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5〕26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办法>的通知》《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湖南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省、市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2〕37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湘粮执〔2022〕131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防办发〔2022〕6号）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2〕37号）
2.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湘粮执〔2022〕131号）
3.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防办发〔2022〕6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HNPR-2022-02006

湘发改法规规〔2022〕3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各市州发改委：

2021年7月15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1〕27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适用何种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

定，在其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超出相应幅度范围的，应当具备法定依据和理由，并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五个裁量档次，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

用的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二) 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 (四) 其他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二)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四) 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在案件调查过程及处理过程中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八)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认为当事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从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

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裁量档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五年，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10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7‰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利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利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他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般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級工 业项目，投标人不按照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 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予警告。
14	工业项目投标人限制或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 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投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610	<p>工业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7 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第一、二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8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2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有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改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4-1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4-2 21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见本表格序号8。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见本表格序号15。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6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2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9 23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的处罚	《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的，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处经济损失 1 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部分内容仍然不实的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2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措施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经整改计划、措施的，已经取得实效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0-3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节能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经整改取得部分成效的 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4			从轻处罚：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的 从重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开工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投入使用、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不予行政处罚。</p>
2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公布的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全面</p>	<p>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p> <p>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罚：公布的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真实</p>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未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3	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款）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24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其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转让代建业务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

第三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法行为裁量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25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测、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未依照本法规定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法行为人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带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采砂、修渠、堆放重物、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砂、爆破。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	违法行为人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采砂、修渠、堆放重物、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砂、爆破。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7	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采矿、爆破、勘探、钻探、穿越管道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处2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湘粮执〔2022〕131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

度》。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选择作出具体粮食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

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三）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五）作虚假陈述或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六）同一当事人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八）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十六条 对个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基准制度及附件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计算。

第十八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制定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上30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天以上或90天以下的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90天以上或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一般 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1项弄虚作假的。或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变更事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2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有3项以上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备案内容中经营场地不实或仓（罐）容规模严重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2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不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新建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未造成储存粮油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3）粮油出入库未制作计量凭证；（4）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5）未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6）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档；（7）未与承储或者租赁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8）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2）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3）粮油出入库未准确计量；（4）未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5）未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6）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7）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8）未制订熏蒸方案或者熏蒸方案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9）迟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出库；（2）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长途运输；（3）未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4）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5）粮油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6）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7）未在熏蒸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的；（8）瞒报、虚报、拒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湘防办发〔2022〕6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建或少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低于应建面积的3%；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低于应缴数额的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0元。
			较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占应建面积的3%（含）以上，且低于10%；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占应缴数额的3%（含）以上，且低于10%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严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超过应建面积的10%（含）以上；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超过应缴数额的10%（含）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1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严重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人民防空工程有1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可以改正，并在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人民防空工程有1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2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3处及以上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改变 2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改变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 2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口头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聚众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持械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状态未持续，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9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口头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聚众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持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轻微	首次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1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60 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害、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2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轻微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 15 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较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0 元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超过 45 日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补充提交审查资料，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 7 日不足 15 日内提交审查资料的，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提交审查资料，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提交审查，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 7 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未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5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且不超过 7 日，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仍未补办质量认可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超过7日，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1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超过45日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轻微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首次且只有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7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17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以上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或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未在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8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过失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且收到告知后立即恢复，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收到告知后仍未恢复，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多次收到告知后仍屡教不改，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能够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未能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0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未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严重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2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但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